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爾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鄭爾城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鄭先生現為本公司監事會的監事（「監事」）。鄭先生已辭任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56 歲，在中國銀行業和金融界累積了豐富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天河支行任副行長，然後擔任行長，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國際業務部任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先生在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分公司綜合部任總經理。鄭先生自此以後退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

董事會認為，憑藉鄭先生的經驗及商業智慧，彼適合出任獨立董事，且彼之委任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鄭先生已擔任監事十年，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乃由於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不存在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 260,280 H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鄭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港元372,000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不時釐定的有關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鄭先生為獨立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鄭先生為獨立董事及彼辭任監事後，本公司的監事人數將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並將於合適人選獲委任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開文先生及黎明先生。

* 僅供識別